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2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资控股坤宁生物合作开发百草枯解毒剂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拟投资金额,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概述

百草枯是全球第二大除草剂。由于其具有“斩草不伤根;固土保肥、防止水土流失;见土钝化失毒、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见效快、耐雨水冲刷;广泛应用于作物催枯和农业机械化”等众多独特优势。虽在过去的几十年中,由于其特殊的个性,如人或动物一旦误服无解毒药救治的不良情况,导致少数国家(含中国)暂停使用,但全球大部分国家由于其不可替代性和节工省本、农民喜爱等众多优良特点仍在普遍使用。

百草枯解毒剂已引起世界众多专家、学者几十年的高度重视和开发研究,但未取得突破性进展和成果。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携手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合称“原研单位”)的专家、教授怀着对国家乃至全球“三农”、人类安全健康、社会的情怀和责任担当,利用生物和化学技术的结合,历经多年的科研攻关,成功开发了世界首创的新型化合物——百草枯特效解毒剂,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及请求权,包括但不限于一种百草枯快速解毒液及方法(发明专利授权公告号CN105944279 B)、一种治疗百草枯急性中毒特异性解毒药物(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908879.2),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后续所有衍生专利。

海南坤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宁生物”)是专为百草枯等吡啶类除草剂特效解毒剂从科研优化、动物实验、临床试验到产业化生产等设立的特效解毒剂专业高科技公司;是由其经营团队、科研团队、临床应用团队和营销团队等共同发起组建的“一站式”高科技生物技术公司,并与原研单位签订了全球范围内独家开发、生产经营“百草枯特效解毒剂”及其后续衍生专利的转让协议。目前已完成小试、中试,待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和注册批件后即可实现产业化,并投入市场应用。

目前百草枯解毒剂经过原研单位、海南省药品安全评价中心2年多、多组别、数百只动物实验,在染毒SD大鼠、比格犬数倍于百草枯致死性中毒剂量下,2,4,6小时后给予解毒剂灌胃,大鼠及比格犬30天生存率平均高达95%以上(未解毒组30天内全部死亡),解毒后未处死的实验动物已经正常存活1年多。由此,其针对实验动物的安全性、有效性得到充分验证,具有良好的成药前景。这是人类首次发现可特异性结合百草枯分子、并使其迅速失去毒性的小分子化合物,将是吡啶类除草剂解毒药物史上的一大创举。

历经20多年专注绿色吡啶类系列农药产品科研产业化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已成功创造了拥有“世界领先、自主可控、规模最大、节能环保”的吡啶碱循环经济产业链。百草枯是该产业链中的主要产品之一,并凭此产业链、品牌、品质等独特竞争力优势,其市场范围覆盖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

鉴此,红太阳与坤宁生物及其股东于2020年3月23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红太阳拟以自有资金2639万元增资控股坤宁生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00928L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注册资本:58,077.2873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核定的定点生产范围经营);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红太阳总资产13,369,402,753.51元,总负债8,621,721,343.55元,净资产4,637,629,042.11元,资产负债率为64.69%。2018年营业收入5,908,271,416.09元,营业利润790,462,425.78元,利润总额782,111,053.63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36,676,441.30元。

红太阳与本次协议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海南坤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8F533L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观澜湖大道1号中央公园19栋602房

法定代表人:张钢钧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服务、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及新药、生物医疗技术、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坤宁生物总资产218,060.24元,总负债22,905.33元,净资产195,154.91元,资产负债率为10.50%。2019年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62,485.09元,利润总额-62,485.09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485.09元。

3、张钢钧:现为坤宁生物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李国临:现为坤宁生物股东、监事。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坤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张钢钧、李国临

为了共同合作开发百草枯特效解毒剂这一临床急救药物,结束吡啶类除草剂近60年来无解药的历史,救治中毒患者,为吡啶类除草剂行业保驾护航,乙方愿意通过增资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乙方已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同意引入甲方作为新股东增资乙方,丙方同意放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签约各方经友好协商,在公平、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如下:

1、投资总额

为致力于共同开发百草枯等吡啶类除草剂的特效解毒药物,甲方战略入股乙方,投资总金额暂定2639万元人民币,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尽调结果最终决定投资额,将根据乙方的技术开发及审批情况分批分期决定增资实缴额。

2、投资前提

本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以下列条件为前提:(1)签约各方均已履行各自必要的审批授权流程;(2)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相关合同等所有信息真实、完整,无虚假陈述;(3)乙方确认已合法有效地受让了系由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发明的专利并与其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4)甲方对乙方进行了充分且完善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债权债务、诉讼情况、员工情况等),达到甲方对外投资的标准。

3、投资价格、股权占比

甲方增资乙方,增资完毕后,乙方注册资本增加至3030万元,其中甲方持有2030万元注册资本,占67 %;丙方持有注册资本1000万元,占33 %。投资每股价格应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尽调结果进行确定,但每股价格不得高于为1.5元,投资方式为:假设每股价格定为1.3元,甲方增资2030万股,则甲方2639万元投资款折合203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6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4、新增资金的投向和使用

新增投资将全部用于百草枯特效解毒剂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以期尽快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用于救治患者生命,为行业保驾护航。若乙方在后续解毒剂研发过程中遇到不可解决的技术障碍或审批障碍遭遇失败,甲方可终止后续投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5、违约责任

若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投资款项后,乙方、丙方未按约定为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公司退还出资款并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的,乙方有权终止本《投资框架协议》。

若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的承诺与保证,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丙方分别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6、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保密约定

签约各方对因此次合作获取的对方技术资料、商业机密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框架协议签署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红太阳增资控股坤宁生物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整合双方优势,加快这一世界首创的百草枯特效解毒剂的开发及规模化、产业化生产,加速实现中国这一对世界人类生态文明重大科技成果的市场应用。这不仅有望结束世界范围内百草枯等吡啶类除草剂60多年来无解毒药的历史,而且可更安全健康地让百草枯这一高科技产品发挥最大效能,同时还将为世界挽救更多中毒患者生命,彰显社会担当和大国担当的民族气节;不仅有利于给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价值,而且对全球、国家、社会、“三农”和生态环境有重要的现实与战略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具体实施内容、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字盖章的《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2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感谢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的《感谢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感谢信》内容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联防机制要求,全国人民团结一心,各条战线紧急动员,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经过艰苦努力,全国特别是湖北和武汉疫情防控形势出现积极向好变化,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初步实现了稳定局势、扭转局面的目标。

在消杀用品保障供应过程中,你公司及其子公司识大体、顾大局。组织全体员工加班加点、分秒必争,不辞辛劳、夜以继日地奋战在医疗物资生产保障一线,自觉服从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的调度安排,积极配合我部做好84消毒液、酒精消毒液保供工作,持续向湖北省及周边省份供应84消毒液、酒精消毒液产品,为疫情防控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此,谨向你公司表示衷心感谢!希望你公司再接再厉、善作善战,为争取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面胜利再创新的佳绩。”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此为锲机,聚焦主业,做好防虫抗疫工作,在保障毒死蜱、百草枯、敌草快、烟酰胺等环保农药及中间体主导产品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再接再厉,充分发挥企业优势,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争取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面胜利做出新的贡献。

三、备查文件

1、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感谢信》。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22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12,826,781.49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名目	补助金额	发放时间	类别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创建4A景区补助	2,000,000.00	2020年2月24日	与资产相关
2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补助	1,000,000.00	2020年3月12日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3,000,000.00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稳岗补贴	3,637,823.41	2020年1月2日	与收益相关
4	稳岗补贴	2,179,400.00	2020年1月16日	与收益相关
5	企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	1,175,021.00	2020年2月18日	与收益相关
6	物产劳动保补助	500,000.00	2020年2月24日	与收益相关
7	创新型企业折育补助资金	300,000.00	2020年1月20日	与收益相关
8	工业品牌价值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2020年2月10日	与收益相关
9	单笔3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汇总(共23笔)	1,734,537.08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22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9,826,781.49		
	合计获得政府补助	12,826,781.4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以上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1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通知》(2020司冻0323-01号),中登公司依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01民初79号)将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95,511,269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原因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5,511,269	100%	13.13%	否	2020.3.23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司法
合计	/	195,511,269	100%	13.13%	/	2020.3.23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195,511,269	13.13%	195,511,269	100%	13.13%
合计	195,511,269	13.13%	195,511,269	100%	13.13%

目前,公司正在核实刚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刚泰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1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09年9月23日,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行”)等13家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债委会”)签署了《关于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与金融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金融债务重组协议”或“重组协议”)。详见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重组协议安排,三湘控股于2013年8月15日将3,592,934股限售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质押给债委会指定的深圳农行。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41)。2018年1月15日,深圳农行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法院予以受理。2018年10月9日,三湘控股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4民特63号),准许深圳农行实现担保物权申请。2018年11月14日,三湘控股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粤0304执42828号),该事项进入司法执行程序。详见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0号)。

2019年7月,福田区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标的股份中18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号)、《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6号)。

近日,三湘控股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并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核实获悉:质押标的股份中剩余的3,412,43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49%,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拍卖并于2020年3月23日完成司法划转。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前后三湘控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三湘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901,518	20.63	279,489,084	20.38

截至2020年3月24日,三湘控股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9,489,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38%。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6,295,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28%。

二、备查文件:

1、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变更信息凭证。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业务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近日发布了《2020-2021年度设计院研发业务、新业务非核心能力技术配合服务集中采购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第四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之一,预计中标金额合计1,765.01万元。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0-2021年度设计院研发业务、新业务非核心能力技术配合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采购人2020-2021年立项的研发业务与新业务项目程序开发部分所需的非核心能力技术配合服务,第四标段包括大数据、Java、部署集成、新技术、GIS、容器等。

3、服务年度:2020年至2021年度。

4、中标标段、份额、金额等信息:

标段	标段招标金额(万元,不含税)	中标份额	中标排名	按招标金额和中标份额计算的预计中标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0CXKF-04	4,412.53	40%	第一	1,765.01
合计				1,765.01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为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采购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研发项目是公司研发能力获得市场认可的体现,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0年至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0-0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04,576.41	4,312,238.55	20.69
营业利润	183,554.75	167,097.89	9.85
利润总额	185,665.81	167,892.94	1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28.92	121,074.24	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7	2.83	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3%	11.56%	减少1.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52,060.91	2,893,030.05	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0,641.09	1,161,843.26	10.22
股　本(万股)	42,812.70	42,812.7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91	27.14	10.2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注2:本报告期末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1.13个百分点,主要系受行业政策影响,本期毛利率下降,盈利空间收窄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在“4+7”、GPO、国谈、医保控费等政策环境下,药品流通市场增速放缓,行业格局、商业模式、交易形态等持续变化,公司围绕集团战略,推动批零一体、科技转型、规模发展,聚焦四大业务方向,着力份额提升,实现规模和整体经营效益的稳定增长。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0.46亿元,同比增长20.69%;营业利润18.36亿元,同比增长9.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1亿元,同比增长5.00%。

业务构成中:分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00.14亿元,同比增长22.15%;实现净利润8.46亿元,同比增长18.19%。零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27.54亿元,同比增长17.24%;实现净利润3.12亿元,同比增长3.37%。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0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嘉臣先生召集,会议于2020年3月22日-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关易波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4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详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2020-008)》。

(二)《关于租赁白云机场用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关易波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4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详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白云机场用地的关联交易公告(2020-009)》。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0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26号《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航合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铂尔曼酒店、澳斯特酒店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航合公司100%股权合称“置入资产”)与公司所持有的物流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资产置换交易安排,物流公司将拥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物流服务分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机场集团将持有物流公司51%股权,公司将持有物流公司49%股权。机场集团同意自2020年3月1日开始,不再向上市公司收取物流公司使用土地对应的土地租金。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订《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对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进行调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集团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056,346,78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05%。上述补充合同签订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租赁类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82号;法定代表人:张克俭;成立于1993年3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伍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救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原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土地租赁面积调整如下:

①飞行区用地面积3,979,533平方米(5,969.3亩,除2007年8月已签订租赁合同的飞行区土地以外的现有本公司在飞行区内的用地,不含第三跑道用地);

②航站区用地面积770,667平方米(1,156亩,不含第二航站楼用地);

③工作区用地面积250,582平方米(375.87亩)。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集团公司出租的相关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集团公司已就坐落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面积为14,394,915平方米(21592亩)的国有土地,由广州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于2006年11月15日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06)第1200022号)。集团公司已拥有上述土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

(2)广东省国土厅已于2013年8月1日出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13)1684号),同意集团公司对上述14,394,915平方米(21,592亩)的国有土地可采用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调整后,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面积为飞行区用地面积3,979,533平方米;航站区用地面积770,667平方米;工作区用地面积250,582平方米,上述用地面积合计5,000,782平方米。

(2)用地租期到期日(2021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及确定方式维持原协议不变(租金标准及确定方式见公司2015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白云机场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5-015)):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2019年租金单价(元/㎡·月)	2020年至2021年租金确定方式
飞行区	3,979,533	1.04	参照2007年8月5日双方签订的白云机场跑道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确定,即,按公司上年起降服务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的80%调整。
航站区	770,667	2.33	按上年度旅客吞吐量变动率的50%调整
工作区	250,582	3.19	按上年度旅客吞吐量变动率的50%调整
合计	5,000,782		

(3)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需增加或减少租赁土地时,参照当年白云机场同区域、同用途土地租赁价格确定租金。

(4)公司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在白云机场开展正常的航空运输生产服务需要。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3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许汉忠先生、毕井双先生、饶品贵先生就以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集团公司签署《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满足公司在白云机场生产经营及服务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0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白云机场用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航合公司　指　广东空港航合能源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铂尔曼酒店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铂尔曼大酒店

澳斯特酒店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航湾澳斯特特精选酒店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26号《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航合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铂尔曼酒店、澳斯特酒店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航合公司100%股权合称“置入资产”)与公司所持有的物流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进行资产置换。

为满足置入资产在白云机场生产经营及服务需要,合法合规使用土地,本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白云机场酒店用地、南北进场道路用地、南北供配水站、变电站等用地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集团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056,346,78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05%。本次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土地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租赁类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82号;法定代表人:张克俭;成立于1993年3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伍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救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租入土地

(1)本次交易新增租赁的土地位于白云机场内,具体如下:

①酒店用地

主体	地块	面积(㎡)
铂尔曼酒店	白云国际机场空港酒店路1号	49,060.00
澳斯特酒店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横二路自编8号单身宿舍楼A栋	7,659.00

②航合公司用地

主体	地块	面积(㎡)
航合公司	南北进场路	161,748.00
	南北机场路绿化	471,741.00
	110千伏中心变电站	13,232.00
	场内南北供配水站	30,489.00
	2号10KV开闭站、3#开闭所	2,145.00
	加油站用地	5,089.00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集团公司出租的相关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集团公司已就坐落于广州白云